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1 组团 1 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太阳谷宜养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绿之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婉

项目负责人:孙江迪

填 表 人:陈丽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1组团1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太阳谷宜养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龙里县谷脚镇谷远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				
实际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5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6月18日至1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96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9、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11、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2、《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1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龙环审[2019]22号文件关于对《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1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废水	pH	6~9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备注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2、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m ³ ）
废气	NO ₂	0.12
	CO	---
油烟	食堂油烟	2.0
备注	“---”标准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Leq[dB(A)]）
社会生活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原环评规划总用地 20634m²，总建筑面积 112170.93m²，机动车停车位共 641 个（其中地上停车场 63 个，地下停车场 578 个）。建成集公寓、商业、康复医院（包括体检中心）、养老服务培训中心（酒店）等服务为一体的新型综合性城市经济基地。

至现场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完的内容为 1#楼营销中心与酒店。根据业主告知项目其余商业楼、公寓、康复医院、养老服务培训中心还在建设当中。

根据原环评报告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内容		指标	单位	高层	层高 (单位 m)	单位	具体建设内容
1	规划总用地		20634	m ²	-	-	-	-
2	总建筑占地面积		20634	m ²	-	-	-	-
3	总建筑面积		112170.93	m ²	-	-	-	-
4	绿地率		41%	%	-	-	-	-
5	计容建筑面积(商业)		81879.58	m ²	-	-	-	-
	其中	1#楼建筑面积	21917.49	m ²	1 栋-3F +20F	83.9	m	-3F~-1F 为地下停车场(含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间), 1F~2F 为体检中心, 3F~20F 为康复医院
		2#楼建筑面积	14965.61	m ²	1 栋-3F +20F、	75.2	m	-3F~-1F 为地下停车场, 1F~20F 公寓, 1、 2F 商业, 层高 11.7m
		3#楼建筑面积	15292.8	m ²	1 栋-3F +20F	75.2	m	-3F~-1F 为地下停车场, 1~2F 商业(层 高 11.7m), 3F~20F 为公寓
		公寓底商建筑 面积	4294.95	m ²	-	-	-	公寓
		4#楼建筑面积	1983.45	m ²	1 栋 3F	13.1	m	全部商业
5#楼建筑面积	17635.63	m ²	1 栋层高 分别是 9F、6F、 4F	措层分别 为 35.2、 26.4、15.3	m	养老服务培训中心 (酒店)		
6	机动车位		641	辆	-	-	-	-
	其中	地上停车	63	辆	-	-	-	-
		地下停车	578	辆	-	-	-	-

二、项目水平衡

2.1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施工期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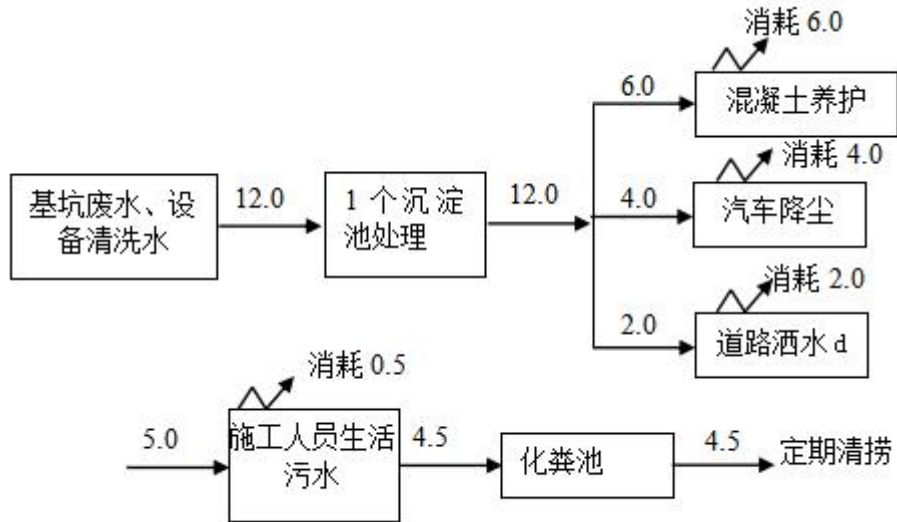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施工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来源主要为营销中心员工生活污水、酒店员工及客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酒店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酒店食堂废水均排入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流入谷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未设置隔油沉淀池。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酒店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收集桶产生的臭气等。

酒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酒店食堂只提供早餐，员工及客人中晚餐自行解决，产生的油烟量较小，未设置专用排气通道至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尾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酒店建有地下停车场一个，排风系统已完成，但目前无车辆停放，进入项目区车辆均停放在地面，尾气易于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垃圾经物业公司收集后由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送至龙里垃圾填埋场处理。未设置封闭式垃圾收集间，项目区种植绿化植被，垃圾日产日清，产生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未设柴油发电机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酒店人流量、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机动车、酒店产噪设备的管理工作，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做好产噪设备减振措施；酒店人流采取禁止喧哗、吵闹。采取该措施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营销中心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酒店员工和客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房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酒店厨房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贵州台海合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用垃圾车收集交由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送至龙里垃圾填埋场。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满足《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黔环通[2018]303号）的环境准入条件。

3、与“汪家大井”水源保护区的关系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谷远村，位于“汪家大井”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距一级保护区 10.9km，距二级保护区 9.2km，本项目建设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同时，本项目属于“中铁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的子项目，2013年1月29日，龙里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中铁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3]2号）批准了中铁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的整体建设。目前，度假中心项目尚未在省环保厅水处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汪家大井”水源保护区的关系相符合。本项目与“汪家大井”水源保护区的关系可详见附图。本项目在污水管网完全建成前，禁止运营；在污水管网全部连通并运用后，废水排入谷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符合《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

4、与龙里县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龙里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规划草案公示，本项目符合该规划。

5、与《中铁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铁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3]2号）的要求。

6、排水规划可行性分析

谷脚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所在地的东北，规模为 5000m³/d，已建成运营。污水处理后排放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道河。项目产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流入谷脚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①餐饮油烟、1号楼食堂油烟、酒店厨房油烟

餐饮油烟、1号楼食堂食堂油烟、酒店厨房油烟：本项目各构筑物均建有独立的废气排放竖井至楼顶，住宅含油烟气经住户自身设置的油烟机收集部分油烟后进入内置式专用排气通道至屋顶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②汽车尾气

停车场位于开阔处，尾气易于扩散，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废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

③柴油发电机由于运行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设置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所在楼层的排气井道外排，其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垃圾收集间采取全封闭式设计，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与项目区建筑的距离关系，距离最近建筑物距离大于10m，通过加强收集间周围的绿化，做到日产日清后，垃圾收集间少量臭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⑤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成地埋式，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烟道引致楼顶排放，同时加强项目区域绿化，降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影响，可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医疗固废暂存间恶臭：院方采用专用包装袋将医疗废物包裹后再进行贮存，并做到定期清运，项目医疗废物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采取喷洒消毒剂的方式对医疗固废暂存间进行定期除臭消毒。

食堂油烟：本项目营运期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食堂厨房油烟采用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 $\geq 85\%$ ）处理后，烟气由专用油烟烟道引至综合楼顶1.5m处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标准 $2.0\text{mg}/\text{m}^3$ 标准值规定，对环境的影响小。

(2) 废水

项目居民、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商业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酒店厨房废水经过隔油沉淀

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酒店废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体检中心设置检验室一个，康复医院设置检验室一个，各设置一个杀菌灭活罐，废水经杀菌灭活预处理后排入 1#楼污水处理站。体检中心和康复医院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 1#楼污水处理站。体检中心和康复医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 1#楼污水处理站。1#楼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将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小区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

小区总共产生医疗垃圾 50.37t/a，在 1#楼-1F 的医疗垃圾收集间暂存后，及时清运到黔南州医疗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垃圾需要采用黄色塑料袋装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 764.305t/a，在小区设置的 5 个生活垃圾暂存间暂存后，由小区物管与中铁的生活垃圾一起送往龙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也需要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t/a，每年清运两次，不在项目区域内暂存，直接由槽车运往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厨余垃圾 1.1t/a，由专人集中收集，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自行配备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储存容积约 20m³，医疗垃圾每天分类收集，由专人送至医院医疗垃圾专用暂存间暂存，专人负责保管，暂存间定期消毒。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由黔南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垃圾收集间的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考虑到项目周边居民住宅，物业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对机动车、商业用房、停车场风机噪声污染管理工作。对机动车采取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夜间应减少或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风机等设备减振、房屋隔音降噪，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商业营运的商业用房采取禁止喧哗、吵闹，控制夜间营业时间，以减少对住户的影响。

（5）生态保护：项目建成营运后，采取绿化、美化环境的措施，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使该区域地貌焕然一新，美观的主体建设和绿化景观相协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1 组团 1 区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实现“三同时”，确保不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一、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4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CO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

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二、监测仪器见表 5-4。

表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情况
笔式pH检测计	pH-838	XLY091-2	已校准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XLY018	已校准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114	XLY002	已校准
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	XLY087	已校准
红外测油仪	OIL8-3	XLY026	已校准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	XLY023-1	已校准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	XLY023-2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LY003-2	已检定

三、人员资质

我公司现有职工 30 多人，其中专业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 23 人，经过严格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具备专业检验检测技能；全部人员均由内部考核，考核通过后，颁发内部上岗证，人员定期不定期参加内部及外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人员比对等质量活动，确保人员能力持续满足岗位需求。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上岗证，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标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

物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组团1区废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图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食堂油烟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	NO ₂ 、CO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4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食堂油烟	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1次是采样50min，10min采集一个样品，共计采集5个样品）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 所示，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1m处	昼、夜等效声级Leq (A)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1次
	项目南侧1m处		
	项目西侧1m处		
	项目北侧1m处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年06月18日至19日，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1组团1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组团1区废 水总排口	pH	2020-06-18	7.32	7.12	7.46	6~9	达标
		2020-06-19	7.42	7.53	7.23		
	SS	2020-06-18	46	44	51	400	达标
		2020-06-19	47	49	42		
	COD _{Cr}	2020-06-18	60	65	56	500	达标
		2020-06-19	67	59	70		
	BOD ₅	2020-06-18	20.8	22.3	19.8	300	达标
		2020-06-19	22.4	20.4	23.4		
	氨氮	2020-06-18	2.91	2.95	3.02	---	---
		2020-06-19	2.88	2.90	2.77		
	动植物油	2020-06-18	0.33	0.31	0.29	100	达标
		2020-06-19	0.30	0.29	0.29		
	粪大肠 菌群	2020-06-18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	---
		2020-06-19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备注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1组团1区废水总排口的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标准中未对氨氮、粪大肠菌群做要求，故不予评价。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气象参数见表 7-3，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2020-06-18			2020-06-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NO ₂	参照点1	0.025	0.021	0.019	0.023	0.026	0.028	0.12	达标
	监控点2	0.037	0.040	0.044	0.048	0.042	0.045		
	监控点3	0.042	0.036	0.032	0.041	0.049	0.034		
	监控点4	0.043	0.048	0.051	0.062	0.044	0.049		
CO	参照点1	1.000	0.875	1.000	1.000	1.000	0.875	---	---
	监控点2	0.875	1.000	1.000	0.875	1.000	1.000		
	监控点3	0.875	0.875	0.875	1.000	0.875	0.875		
	监控点4	1.000	0.875	0.875	0.875	0.875	0.875		
备注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6.18	12:42-13:42	东	1.0	22.3	87.1
	14:31-15:31	东	0.8	22.5	87.0
	16:13-17:13	东	0.9	22.3	87.1
2020.06.19	10:30-11:30	东	1.0	22.3	87.2
	12:01-13:01	东	0.8	22.5	87.1
	13:32-14:32	东	0.8	22.5	87.1

表 7-4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出口（单位：mg/m ³ ）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实测浓度	排风量 (m ³ /h)	基准排放 浓度		
油烟	2020.06.18	第一次	0.64	8914	/	2.0	达标
		第二次	0.76	8935	/		
		第三次	0.64	8914	/		
		第四次	0.72	8842	/		
		第五次	0.63	8893	/		
		平均值	0.68	8900	0.76		
	2020.06.19	第一次	0.85	8884	/		
		第二次	0.84	8894	/		
		第三次	0.73	8917	/		
		第四次	0.81	8955	/		
		第五次	0.63	8897	/		
		平均值	0.77	8909	0.86		
备注	灶头个数为4个。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所测的 NO₂ 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中未对 CO 做要求，故不予评价；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的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的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时段	等级声级Leq, dB (A)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2020-06-18	2020-06-19		
项目东侧1m处	昼间	58.2	58.6	60	达标
	夜间	47.5	49.2	50	
项目南侧1m处	昼间	57.3	56.7	60	达标
	夜间	46.1	45.6	50	
项目西侧1m处	昼间	56.4	57.5	60	达标
	夜间	45.3	47.8	50	
项目北侧1m处	昼间	57.5	58.3	60	达标
	夜间	47.7	47.5	50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噪声最小监测值为45.3dB(A)、最大监测值为49.2dB(A)，昼间噪声最小监测值为56.4dB(A)、最大监测值为58.6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批复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龙环审[2019]22 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3 月办理环评后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原环评规划设计的内容中至现场验收监测时只建设了 1#楼营销中心与酒店，营销中心主要为置业公司工作人员办公场所，酒店为商业型酒店，酒店设有地下停车场一个、食堂一个，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已完成但未使用，车辆均停放在地面；酒店食堂只对外提供早餐，员工及客人中晚餐自行解决。其余商业楼、公寓、康复医院、养老服务培训中心还在建设当中。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营运期间，项目雨水采取雨污分流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商业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谷脚镇污水处理厂；居民厨房、1号楼食堂、酒店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谷脚镇污水处理厂；医院综合废水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活污水与酒店食堂废水均排入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流入谷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未设置隔油沉淀池。至现场验收监测时医院还在建设当中。

2	<p>营运期间，居民家庭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1号楼食堂、酒店厨房废气各自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油烟通道在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4套排风系统，外排于开阔处，尾气易于扩散，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废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垃圾收集间为封闭式，周围种植高大树木。</p>	<p>经现场核实：酒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进入项目区车辆均停放在地面，尾气易于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垃圾经物业公司收集后由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送至龙里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区种植绿化植被，垃圾日产日清，产生的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设柴油发电机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p>
3	<p>营运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经现场核实：项目通过限制车速、机动车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4	<p>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龙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p>	<p>经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酒店厨房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贵州台海合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用垃圾车清理交由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送至龙里垃圾填埋场。</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龙环审[2019]22 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3 月办理环评后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1 组团 1 区项目的废水、废气、油烟、噪声均达标排放。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 1 组团 1 区废水总排口的 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标准中未对氨氮、粪大肠菌群做要求,故不予评价。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所测的 NO₂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中未对 CO 做要求,故不予评价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的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的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噪声最小监测值为 45.3dB(A)、最大监测值为 49.2dB(A),昼间噪声最小监测值为 56.4dB(A)、最大监测值为 58.6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未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故不做计算及评价。

综上所述,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1 组团 1 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保设施按照《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1 组团 1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在“三同时”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基本满足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龙环审[2019]22 号”文件关于对《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1 组团 1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要求。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结合项目区自然气候条件,选择适宜树种、花草进行绿化;
-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绿之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丽

项目经办人（签字）： 罗如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1组团1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里县谷脚镇谷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H6121 经济型连锁酒店、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9]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绿之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6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

龙环审〔2019〕22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
关于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1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太阳谷宜养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1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9〕21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3、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门指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NH₃-N）总量指标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设置总量。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龙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文公开发布）

2019年4月26日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龙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龙里县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7份